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6號

原告 陳茂寅  
訴訟代理人 唐大鈞律師

原告 陳彥良
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  
何金陞律師

被告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家瑜

訴訟代理人 李瑞敏律師  
葛百鈴律師  
陳金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壹、程序事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彥良1,070,734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彥良1,071,734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錯誤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 
05 費 新 臺 幣 1,5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07 書 記 官 江 沛 涵